

从约翰福音看「恩典」的教义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 约翰 六章三十七节

布鲁斯·史督华 (R. Bruce Steward)

从约翰福音看「恩典」的教义

目 录

作者序

第一课 前言

第二课 「完全败坏」 (Total Depravity)

诊断

预后

第三课 「无条件拣选」 (Unconditional Election)

- 一、神，这位圣洁公义的父，已经拣选某些人归属于他
- 二、神，这位父，已经将他所拣选的人赐给他的儿子
- 三、父神将这些人赐给他的儿子，而他的儿子要为他们舍命，使他们获得永生。
- 四、这位拣选人得永生的父神，同时也定意赐给他们那能确保他们得救的途径。

第四课 「有限度救赎」 (Limited Atonement)

- 一、基督为一群特定的人舍命
- 二、基督的死是属于普世性的范畴

第五课 「不能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 一、神按著他主权的恩典，借著圣灵改变、更新他所拣选的罪人，并将他们赐给圣子——他在十架上担当了他们的罪。

二、那些被神重生的人不会像石头或木块一样，停滞不前或消极被动。

第六课 「圣徒的坚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一、神的子民蒙神恩典的保守直到永生

二、神的子民借著他的恩典而坚忍直到永生

七、结语

回答开头的两个争论

这些教义会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产生三个结果

不确定吗？

鸣谢

特别感谢多位朋友打字和文法上协助，与感谢在新泽西州的恩高活浸信教会（Englewood Baptist Church）的会众，佛罗里达州的恩典浸信教会会众，分别于 1982 年与 1991 年曾尊心听这一系列的讲道。我也感激汤姆.亚士高博士（Dr. Tom Ascol），安丁博士（Dr. Aung-Din）博士，和恩斯特.伟胜格（Ernest Reisinger）对我的鼓励。

在这一项写作中的所有缺点是应由我承担。我感激地以祷告的心情，献上这小册子，愿所有的荣耀、赞美归于他。我祈求神会祝福使用这本书来加强人在知识上对他的认识增长，和带领人认识那荣耀的好牧人。

奉献

给我最好的朋友，「我的眼中的欲望」我心爱的妻子，菲夫.史督华

追忆怀念

布鲁斯.史督华（R.Bruce Steward）

于二零零六年回到主怀

原本出版:

Chapel Library

2603 West Wright Street

Pensacola, FL 32505 USA

(850) 438-6666 chapel@mountzion.org, www.mountzion.org

作者序

我想给阅读和研究本书的读者一些建议。首先，你须要有一本圣经在你面前。请打开约翰福音，那么你就可以来查阅课文各主题的相关经节；其次，用祷告的心，也用一颗已预备好要领受神真理的心来学习；第三，愿意顺服神的真理。即使这真理不符合我们以往或现在所持有恩典教义观，因为耶稣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不是人所认为应该如何.....的观点)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 32)

也让我给读者一些提醒——特别是在学到「全然败坏」的这一部分。按著圣经所教导的，有些人会迳下结论说：「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既是如此的全然败坏；那我们应该以遁世之志，钻入心灵的蚕茧，来寻求解脱之道。堕落之人已经不能做甚么了；所做的也尽都无益了。」然而，这样的想法却违背圣经的教导。在马太福音七章 9-11 节中，耶稣对此一问题的回应是：「你们虽然不好(这是我们在神面前的景况)，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符合人所需的如饼和鱼)给儿女」。他也教导，即使是不义的官，也会因著自己的理由而为人伸冤(路十八 2-5)。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教导说，有些人会认为他们自己与神的关系是「软弱」(无法行任何的善)、「(不虔敬的)罪人」(6 节)、「罪人」(8 节)，又是「作仇敌的」(10 节)；但是，他们却仍被看作为是弟兄、同胞(7 节)，并且也是理当如此。他们仍然如保罗所说的，在主里被看作是「义」人(满足所有当尽的责任)，又是「仁」人(对同胞弟兄施恩)。因此，若从这个世界退却，就等于否定了神对世人的工作。因为他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大部分的问题，一般只会要求你对课文所说的事实陈述回答，目的是希望你能使你对课文有基本的了解。我们会请你用你自己的话写下课文所说的意思。

每一课的结尾会有「回应」的部分，我们要求你研读并默想所选定的经文。请你务必要拨出一些时间，好好思考这些须要回应的问题。盼望这些经文的意义，能深藏在你的心里，也从你心里产生回应。

「个人运用」会更深入的要求探索你的内心，作实际的应用。请记得这些问题都没有所谓的对或错。只是希望帮助你诚实地面对自己，能够让自己成长。

第一课

前言

选择约翰福音的原因

历世历代的基督徒，无论他是站在台上讲道或坐在底下听道，他都必须对福音有清晰的认识，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一 16）；而最重要的是，我们所信、所传的福音是从神而来的「好消息」；神以他的权柄来托住福音，这福音乃是建基于他的道。故此，我著手这项简要的写作。

我选择约翰福音的原因是，这卷书是由耶稣基督「所爱的」门徒写给世人的，为要领人相信耶稣基督（二十 30-31）。在整卷约翰福音里，作者不断地要我们定睛在耶稣基督身上；我们会读到他向人所施行的神迹和所作出的神圣教导。约翰在这卷**福音书**里，不但以一位见证人的身份，将他的所见所闻忠实地记录了下来，同时他也以一个使徒的身分，在圣灵的引导之下对耶稣基督的事工与教训作出了权威性的诠释（十四 25-26，十五 26-27，十六 13-15，二十 30-31，廿一 24）。

选择这卷福音书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我曾经建议一些关心属灵之事的成年男女与青年男女们，以约翰福音作为阅读圣经的开始。在我超过 21 年的牧会生涯里，我所牧养的各个教会都曾将约翰福音当成福音手册来发送。据我的观察，这也是许多福音派牧师及教会的做法。

身为一位笃信且宣讲耶稣基督福音的福音派基督徒，我关心我所信所传的是否正是耶稣所传讲的「好消息」，是否正是他任命使徒们和历世历代的教会去传讲的「好消息」（参太廿八 18-20；路廿四 44-49；使徒行传）。当今的福音派基督徒们，对福音的某些特点有不同的看法；不管他们承认与否，他们若不是属于加尔文主义的信徒（Calvinists），就是属于阿民念主义的信徒（Arminians）。

教会历史中的两个争论

每个人的观点都要立刻面对二个基本的争论。

一、第一个是关于人的本性：「自从人犯罪堕落后，人能够为自己的得救**尽点力**吗？」这不是关乎「人的责任」的问题，因为不论加尔文派或阿民念派都认为堕落的人对神有应负的责任，而且两派都呼召所有的人「当悔改，信福音」（可一 15；徒十七 31，二十 21）。

二、第二个争论是关于神，以及神为人类预备了一个什么样的救赎：「究竟神是提供了一个**确实的**（actual）救赎，还是一个**可能的**（possible）救赎呢？」

这些争论不断地出现在教会历史当中。在西元第四世纪末到第五世纪初，首度的争论出现在奥古斯丁（Augustine）和伯拉纠（Pelagius）之间。在中世纪时期，这些仍是当时的神学家所辩论的议题。在十六世纪，马丁路德维护奥古斯丁的观点，并反对伊拉斯姆（Erasmus）的立场；加尔文也加入这场论战，并反对当时的罗马天主教和半伯拉纠主义（semi-Pelagianism）。十七世纪，人们再次因这些争论而召开了多特会议（Synod of Dort, AD 1618-19）。在多特会议中，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1609年去世）的追随者呈上「抗议书」（remonstrance），表示反对奥古斯丁-加尔文（Augustinian-Calvinistic）主义对福音的理解。这个大会对这两个争论所作出的回应是：支持奥古斯丁和加尔文的教导是合乎圣经的真理，并拒绝阿民念的教导。此大会的回应可以简短地总结为「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或称为「郁金香」，TULIP）。

加尔文主义五要点（T.U.L.I.P.）

首先，「TULIP，郁金香」这个名称是为了方便记忆；其次，这个缩写字母（每一个字母都代表一项重要的圣经教导）能即刻表达出多特会议对这两个争论的观点。我承认，我们必须用更多的文字才能更准确地定义「郁金香」的每个字母所代表的教导，但这个「缩写字母」确实在解释这两个争论上大有帮助。这五项教导构成了「恩典论」的教义。

我们将要简略地探讨「TULIP」这个字，并说明每个字母所代表的教义及反对派的观点。这种探讨对接下来的研读会很有帮助。

T—全然的败坏（Total Depravity）

人（经历堕落且在堕落之后）是全然败坏或腐败的；对于自己的得救，他完全无能为力。

反对派的看法是，既然人在神面前有悔改及相信福音的责任，因此他必然有能力做这些事。

U—无条件的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

神在永恒里，无条件地从众多的罪人中拣选一些人得蒙拯救。他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因为他预知哪些人会相信福音，而是因为他自己的爱，以及因为他要在那些被他自由地、无条件地拣选之人蒙拯救的事上荣耀自己。

反对派的看法是，神的拣选是有条件的，因他预知某些人将会相信福音，而这是他拣选这些人承受永生的依据。

L—特定的救赎（或限定的代赎，Limited Atonement）

基督在十字架上牺牲自己，担负那些被无条件拣选来得永生之人的罪，并实际地确保了那些基督为其舍命之人的救恩。因此，他的救赎是特地为他们而成就的。

反对的看法是，基督为每一个人与所有的人牺牲自己，使他们有可能得救，他挪去了相信基督之人承受永生的障碍。

I—不能抗拒的恩典（或圣灵有效的恩召，Irresistible Grace）

神的恩典在蒙拣选的人身上（那些基督为他们舍命的人）是不可抗拒的。并且，圣灵将上帝拣选的目的与基督救赎之工的益处，有效地施行在他们身上，因此，他们将会重生且相信福音。

反对派的看法是，神的恩典是所有人都是可以抗拒的；并且，人要接受恩典不单是靠圣灵的工作，同时也要靠人用信心来接纳神的恩典。

P—圣徒的坚忍（或圣徒永蒙保守，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那些蒙神拣选、基督为其舍命，并且被圣灵重生的人，将会受到神权能的保守，并在信心里持续地坚忍到底，至终必定得救。

反对的看法是，真正相信福音的人，仍可能在某些或任何时刻停止相信基督，并因而失去永生且永远灭亡。

此刻，当我们要探讨**约翰福音**时，所有相信圣经(整体及每部份)是神的话语、相信圣经绝无谬误且有权威的人，都应毫无疑问地接受以下两件事：

第一、永生神的儿子、道（Logos）、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因他是神，他有神那全备而正确的知识；他已透过圣经，将有关神的知识传达给我们，让我们足以认识他和他的救赎之工（参约一 1-5、9-18，十四 25-26，十五 26-27，十六 13-15）。

第二、耶稣基督对人的认识既深且广，他也借著圣经将这种认识传达给我们。（参约二 24-25，五 33-42，六 15、64、70-71）。

讨论：

1.开始本课程前，请先读过整卷约翰福音。并注明你阅读完毕的日期。

选择约翰福音的理由

- 2.甚么是每一个世代所需要的讲坛和讲道。
- 3.罗马书一章 16 节所说的福音是甚么呢？

教会历史上的两个议题

- 4.甚么是在加尔文派或阿民念派的观点中，两个攸关存亡的基本议题？
- 5.在早期的基督教会历史中，那些人是加尔文派和阿民念派的主要辩护者？

T.U.L.I.P. 加尔文主义五要点

6. a.TULIP「郁金香」所指为何？
 - b.这名字是从何而来？
 - c.«郁金香»的另一个名称为何？
- 7.«郁金香»的每个字母各代表甚么？请简述每一点的意义，同时也请指出相对于每一点的对立观点？
- 8.«每一位相信圣经的人»都接受哪两件关于耶稣基督的事？

个人运用

- 9.对于认识和相信启示是从上帝的道、真理而来的这件事，你个人是如何关切的？
10. a.作为一个基督徒，对于那些不接受按著圣经所举出的真理的其他信徒，你会用甚么样的态度面对他们呢？
 - b.对另外其他的人，你的态度又会是如何呢？

第二课

「全然的败坏」 (Total Depravity)

「全然的败坏」是个关键的议题。有些人宣称自己确信这点（和最后的一点「圣徒的坚忍」），但其实却不然。在讨论这个主题时，他们相信在某些情形下，人的意志(虽然受到堕落的损害)至少能与神的恩典合作，并且，如果一个人要接受永生的恩赐，他一定要这样做。但是，当我们仔细地研究约翰福音时，我深信一项真理，就是人若不「重生」，他就不会、也不能接受基督。有关人之景况的教义，我们必须在二个主题之下来思想：第一、对人之景况的**诊断(diagnosis)**；第二、最伟大的医生和他所爱的学生（约翰）对人之景况的**预后 (prognosis)**。¹

诊断

一、人的属灵知识

在约翰福音的序言中（一1-18），我们面对人堕落后的景况（一5）：「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这就是**属灵的盲目**：黑暗不能接受光。耶稣稍后告诉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三3）在耶稣医治那「生来瞎眼之人」的神迹中（九章），耶稣借机指出人悲惨的属灵景况，特别是那些自以为能看得见的人（九39-41）。唯有那些跟随他的人（能跟随某人，意味著他有能力看见）才不在黑暗中行走（八12）。人是瞎了眼且住在黑暗之中（十二35、40）。

然而，人不单是属灵的瞎子，他也是**属灵的聋子**。耶稣再次说，虽然天父已透过耶稣所做的事来为他作见证，但「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 ... 你们并没有他

¹ 編註：「預後」是醫學用詞，指醫生在診斷之後，對病人的病情所作出的預測，讓病人知道他的病有多少機率會好。

的道存在心里」（五 37-38）。因此，人不只是不能接受父的见证，他也不能接受子的见证（三 11），甚至人也不接受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的见证（参一 6-8、15、19-36，五 33-36，八 27-36）。他们喜欢约翰的光，但却不喜欢约翰所见证的那一位，这也就是说，他们在这件重要的事上没有听见约翰的教导，而这件事正是约翰整个事工的主旨（一 6-8）。耶稣曾指出为什么人不明白他的教训：「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这就是我要说的）（八 43）。当人听不到他的话的时候，他的话语在人心中便没有地位（八 37）。

最后，**人在属灵的事上是无知的**。约翰福音第一章告诉我们这个真理。第五节说，人不「接受」光；第十节说，他们「不认识」这光；第十一节说，他们不「接待」他，甚至当施洗约翰介绍完他之后（26 节），他们仍然不认识他。当耶稣与那撒玛利亚妇人在井边谈话时，他强调堕落之人在两件事情上是无知的：（一）人需要神的恩典；（二）他（基督）是那赐恩典的人（四 10-26）。

他发现这无知不只存在于撒玛利亚妇人身上，同时也在尼哥底母（以色列人的教师）（三 10）、犹太众人（七 41、52，十 20-24，十二 40）、法利赛人（八 19）、宣称相信他的人（八 31-32、43、55）、管理犹太会堂的人（九 16、29-34）、甚至他的门徒身上（十三 6-9）。耶稣说，跟从他的人将会受到不信者的反对和迫害，这是因他们「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十六 1-3）。人在堕落之后的属灵智商（IQ）是零。他对神、对基督和他的道是盲目的、听不见的，以及无知的（十七 25）。

二、人的属灵情感

我们可以从一个人的爱好和憎恶来看出他的情感。

人生性厌恶神、基督、真光、他的道，和他的子民。约翰在第一章记载了这种反感，「他【这道（1 节）、这生命（4 节）、这光（4-5、9 节）】到自己的地方来【犹太人】，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一 11）。这句话总结了犹太人在约翰福音中对耶稣的态度。他们虽然在肉身上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八 33、39），而且拥有神的圣言（五 39），但是当基督耶稣进入历史并来到他们当中时，他们拒绝

了他；因为人是作恶的，他不单是对光无动于衷，同时他也不来就近这光，甚至他厌恶这光，因这光显露人的恶行（三 20）；这种拒绝也包括人厌弃真正的生命（五 40）。当人被迫面对属灵之事时，他会侮辱神的儿子（八 48-49）。当基督在世时，这些人想置耶稣于死地的企图，就显露出人对属灵之事的厌恶（七 19、25、32，八 59，十 31，十一 50-53，十二 10）。

从积极面来看，人很自然地被邪恶所吸引，并且对邪恶不离不弃；人厌恶光而喜爱黑暗（三 19），黑暗正是人生存、活动、存在的氛围。因「这世界的王」是人的「父」，它的心意和榜样支配著人的生命。所以它就是那位说谎的、杀人的（八 44，十二 31，十四 30）。人不是依著神的心意和赞许来行事为人的，而是寻求他同伴的称赞，并且他的同伴正是罪与撒旦的奴仆（七 13，九 22，十二 42、43，十九 38）。

耶稣也论到，人在三方面的沈溺与受到奴役。**首先**、人是罪的奴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犯罪就是作罪的奴仆的证据。**第二**、人沈迷于罪就是受撒旦奴役的证据：「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以为自己的父是亚伯拉罕（八 39-41），但其实他们的父是「魔鬼」。**第三**、他论到，人也沈溺于爱自己，他因受到罪和撒旦的辖制，就以为在救自己的生命，但他却是正在丧失生命（十二 25）。

卖主的犹大就是沈溺于爱自己的最好例子（十二 4-6）。他「对自己的爱」和他的「物质欲望」就是他的神，这引至他背叛耶稣（十三 2）；他成为撒旦的工具（十三 26-27），而且领官兵在耶稣经常祈祷的地方拘捕他（十八 1-3、5）。我们从犹大卖主的事件中得知，人若服侍自己和只顾自己的利益，他就有一个最可怕的「神」，一个毁灭自己的「神」。

三、人的属灵意志

这是最最关键的一点。我们一定要知道人是自由地作决定——但这决定是建基于他的爱好（罪、自我及撒旦）与情感，而这些喜好与情感都是敌对神、基督和他的道。那么他的决定虽是出于自由，但却只能是一个错误的决定。

耶稣论到，人被双重的无能所折磨。

第一、人没有能力到他那里得生命。他宣称：「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六 44）。他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六 65）到基督那里得永生的这种能力有二方面：（一）天父在人内心「吸引」(drawing)人到子那里去；（二）天父「赐予」(grant)人到基督那里去的能力；他也论到，凡到他面前来的人，都是天父赐给他的人（六 37）。

第二、耶稣宣称未重生的人没有能力信靠他。他对尼哥底母说，「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三 12）。在「生命的粮」的讲道中，他将「相信他」与「到他那里去」连接起来（六 64-65）。这个连接指出，「来到基督面前」就是「信靠基督」。在同一篇讲道中，他宣称只有「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的人才有生命在他们里面（六 53-58），这清楚地显示出，人要完全地倚靠基督和他的工作才能得永生。「这话甚难」（六 60）的结果是，「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六 66，另参八 30-31）在「好牧人与他的羊」的教训中，耶稣指出犹太人的不信是因为他们不是他的羊，他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著我。」（十 26-27）

约翰看到，众人顽固不信的光景（十二 37）正应验了以赛亚的两个预言。他在十二章 38 节中，引述以赛亚书五十三章 1 节，「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接著他写到：「他们所以不能信」（也就是没有能力信），因以赛亚再说：「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十二 39-40；赛六 10）耶稣自己也将人无力到他那里去的这个事实与人自由地行使意志相提并论：「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五 40）

人在神面前的内在属灵生命，若要「接受」、「相信」、或「来到」基督面前，就需要一个新生命（约一 13，三 3、5、7）。他昏昧的眼目必须被打开、受启发，他才能认识真理；人那任性的情感必须被掉转，他才可能爱光并恨恶黑暗；

人顽强的意志必须借著神的大能，才能够「相信」、「跟从」基督，以及「来到」基督那里。

四、人在神面前的行动

约翰福音非常清楚地论到，人在神面前的景况，表露在他的行为上。耶稣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三 19-20）第十九节的「恶」是指积极的邪恶，是「有害的」、或具「毁灭性的」恶。第二十节的「作恶」是指人的行为「毫无价值」，他们的行为在神前面「一无是处」。我们在上述三点(属灵的知识、情感与意志)看到一个人的内在生命景况，而第一个恶（19节）就可以用来形容这个人的根源。第二个恶则是提到这个根源所产生的结果，也就是落在神的审判之下（三 18）。

人因为不相信和不顺服，所以人的生命就落在神的审判之下（三 18、36）。信靠基督的证据就是顺从他。不相信（根源）就产生不顺从（结果）。耶稣论到，那些听从他命令之人的动机，正是为要表达他们对耶稣的爱（十四 15、21、23）。他接著又说：「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十四 24，参十五 23-26）。并且，顺服基督的目的就是为了要荣耀他和差他来的父；所以，不顺服基督就是侮辱他和天父（五 23，参 39-47节）。因此，人的行为被判定是善或是恶，不单是根据他的源头（人墮落后的内在生命）和那毫无价值的结果，同时也是根据他的动机（恨恶神与他的儿子），以及他的目的（要侮辱神和他的儿子）。

五、人在神面前的景况

若恰当地根据上述的事实，唯一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人在属灵上是死的。然而，我们自己并不知道这个事实。约翰福音清楚地坚持这个结论。

第一、耶稣论到，在人自己本身并没有生命（六 53）。他所有的教导都提到，人需要「被圣灵重生」、「到他那里」、「吃他的肉」、「喝他的血」和「信靠

他」才能得著永生。（例如：约三 1-11，五 40，六 53-58，廿 30-31）。耶稣说，唯独他是生命，也唯有他能赏赐生命。耶稣要求我们相信：除了他和得他的赏赐之外，人无法在神面前有属灵的生命（约十 27-28，十一 25-26，十四 6）。

第二、他论到那未归正的人，他们目前在属灵上是死的。他说：「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五 24）然后，他提到现在（「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五 25）当细察其背景时，我们发现耶稣在这里所提到的是属灵上的死，因为他稍后会用「在坟墓里」的人来代表身体上的死（五 28-29）。

在属灵上，所有的人都像拉撒路（耶稣到他的墓前，吩咐人将石头挪开）一样，有死亡的恶臭在他身上，「手脚裹著布，脸上包著手巾」（十一 38-44）。唯有当神儿子赐生命的声音说：「拉撒路出来！」（43 节）才能将他从墓穴里带出来（44 节）；同样地，今天也唯有这个声音能对在属灵上死亡的人说话，并唤起他来得著属灵及永远的生命。因为人在属灵上是死的。

预后

负责诊断的医师也会提供给病人具有权威性的预后。人若在今生继续停留在属灵的死亡中，将在死后面对必然的结局——复活接受审判（五 29）。应该注意的是，人虽然没有能力做讨神喜悦的事，但他仍有讨神喜悦的责任；在神面前，人没有任何借口可以逃避这责任（一 5，七 28，九 40-41，十 37-39，十五 22-25）。

人的终身劳苦会有三种后果：

一、人注定走向永远的灭亡

耶稣告诉尼哥底母，只有信靠他的人将「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所以，一切非信徒将因此在永世里「灭亡」（三 16）。他在圣殿中曾指出（八 12-59），那些不相信、不跟随他的人将会死在他们的罪恶中（八 21、24）；他们将永远地被丢弃（六 37，另参八 35，十 28）。

二、人是活在神的震怒之下

施洗约翰向众门徒宣告，他们的信心应放在「新郎」身上，父神已将万有交在这位「子」的手里（三 31-35）。约翰随即对信靠「子」与违抗「子」的这两种人的景况作了对比。信他者得永生，但那违抗他的人要面对神的愤怒常在他身上（三 36）。

三、人已经被定了罪

耶稣论到，他的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不信他的罪已经定了（三 17-18）；在末日，那些作恶的将复活接受公开的审判。（五 28-29）

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不信者所能期待的未来是可怕的。那些在灵里死亡并穿著寿衣的人正在永远地灭亡，并且他已经落在神的愤怒和审判之下。对这些人而言，死亡将不会带来丰盛的生命，而只会带来最终的审判，或是我们所说的永死。这就是这位最伟大的医生所作出的预后。

讨论：

1. 作者表示「全然败坏」的教义是研究恩典教义的决定性议题。大多数人对「人的意志」所持的错误观点是甚么？
2. 当人谨慎地研读约翰福音时，应当会相信人是**不会、也不能**接受基督的。除非因著甚么？

人的属灵知识(1)

3. 说人是「属灵的瞎眼」，所指为何？
4. 请简要地解释人所欠缺的两种属灵知识。
 - a. 何谓属灵的耳聋？
 - b. 何谓属灵的无知？

人的属灵情感(2)

5. 人天生会对五件事情感到厌恶(恨恶)，是哪五件事？
6. 「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仅是不爱光，不来就光，且是恨恶光的」，为何这是真理？

这是针对此一真理所须提出来的关键点。你有看出这对你而言是何等的真实吗？你喜欢显露自己隐密的罪吗？或是你宁可选择不去面对，以便于可以继续的为所欲为呢？是否已看出这如何地显露你真实的喜好吗？
7.
 - a. 从正面来看，人很自然会被吸引的是甚么？
 - b. **个人的运用**：这已经是你个人生活上普遍真实的情形吗？
8. 甚么是每一个人都会经历的三个沉迷与被奴役的层次？

人的属灵意志(3)

9. 何谓「属灵的意志」？
10. 耶稣论到说，人被双重的无能所败坏。这双重的无能是指甚么？
11. 有哪些事是人因著需要，以致能够接受、相信或来到基督的面前得永生？

人在神面前的作为(4)

12. 从本文所提出的经文来看，圣经是如何指出人在神面前的作为尽都是恶的呢？(请提出一些具体的经文出处及其主要概念)。
13.
 - a. 什么是信靠基督的确据？
 - b. 为何这是真理？
 - c. **个人应用**：顺服就是信靠基督的果子。这果子是否已经真实地结出在你的生命当中？如果有，那是如何结出的？

人在神面前的景况(5)

14. 什么是有关于人在神面前属灵情况之惟一合乎逻辑的结论？
15. 耶稣对「每个人在属灵上都是死的」这件事作了两个断言(真理的阐述)。甚么是耶稣的这两个断言？

诊断书

16. 人经过属灵本性情况的诊断后，作者接著作出了诊断书的报告(诊断结果)。人若在今生继续停留在属灵的死亡当中，将在死后，神宝座的审判前面对三种必然的后果，是哪三种后果？

个人运用

17. 虽然课文里已经列出很多圣经的参考经文，来呈现这些真理；但由你自己来找出这些经文也是很重要的。就像在庇哩亚地方的人，他们「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所以，要请你用一些时间来查考这些经文的出处，特别是针对那些你所不同意或不熟悉的观点。
- a. 从这一课所提出的，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一些真理，你是否已经从自己的圣经中找出所有这些经文了呢？
 - b. 哪一节经文对你的帮助最大？为什么？
18. 学习了「全然败坏」的要义，请你用你自己的话，回答下列这些实际运用的问题？
- a. 「全然败坏」，按著你所了解的，你如何来看待那些不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对这样的人，你会怎么办？(意即，你对他们的态度或会采取的行动是甚么？)
 - b. 灵性已死的人如何重获属灵的生命？
19. 以下列举第二课主题「全然败坏」的有关经文。请写下经文出处，并写出经文的主旨，亦即用你自己的话写出这些经文的核心意义。写的时候，要确定只对那些与本课主题「全然败坏」有关经文的意思来作解释。请不要只是复写经文，而是要用你自己的话来说明这些关键句子是如何来说明「全然败坏」的。
- a. 约一 1-5
 - b. 约三 18-21
 - c. 约三 27
 - d. 约五 39-42
 - e. 约八 34

注：所谓「主旨」就是隐藏在经文当中的核心意义。请不要只是引述经文。而是要 1)慢慢细读几次经文并要默想。2)反覆地思想这经文的意思 - 思考这经文彻头彻尾所要表达的观点是甚么。3)将你从经文中所想出来的意思，用你自己的话将这些观点主旨写在你的答案里。

第三课

「无条件的拣选」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现在，我们要将注意的焦点放在神身上，就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这位「子」是父所爱的那一位，从永恒里就在「父的怀里」（一 18，三 16，十七 24）。根据前几章对人的特性、人的景况的了解来看，这种对人所发出的爱是一种奇异的恩典；因为人的里里外外，没有任何一点是可爱的。人不单是全然地败坏，不能在神眼中得他的喜悦，同时他也完全无法做任何事来改变他在神面前的特性或景况。

然而，出于神的主权及他的自由意志，他定意在堕落的众人中，将他永恒的爱，赐予一些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永生。对于这项真理，约翰福音有四种说明。

一、神，这位圣洁公义的父，已经拣选某些人归属于他

这项真理很清楚地记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的耶稣的祈祷中。耶稣宣称，那些父所赐给他的人，本来就是属于父神的。我们读到：「他们本是你的」（6 节），「他们本是你的」（9 节），而且「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10 节）。在他的祷告：「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23 节）「.....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24 节）。换句话说，因为父那随己意的爱，他在创立世界以前就拣选某些人归属于他自己。

二、神，这位父，已经将他所拣选的人赐给他的儿子

在十七章 2 节中，基督提到父神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父所赐给他的人。并且，他要父神为著他的名保守他们（十七 11）的理由之一，就是他将神的名显明给这些人，这些人是「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十七 6）他的祈祷不是为世界，是为著「你所赐

给我的人祈求」（十七 9）。在 20-24 节中，耶稣指出，神赐给他的人不单指十一位使徒。在第 20 节里，他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凡父赐给他的道，他也赐给他们（参 6-8 节）。他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21 节）；也就是指使徒和「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这包括从第一世纪到现今的教会，以及将来的世代的教会。他继续在第 24 节提到：「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这包括使徒及历世历代的信徒。（另参六 37，十 29）

三、父神将这些人赐给他的儿子，而他的儿子要为他们舍命，使他们获得永生

在下一个论点中，我们会更充分地解释，这里只简短地略述。在约翰福音第十章里，基督这位好牧人说：「好牧人为羊舍命」（11 节）。他继续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从我父所受的命令。」（17-18 节）他的死（「将命舍去」）和复活（「再取回来」）是为了他的羊，是按著神的目的而行：「这是从我父所受的命令」（18 节）。

在这卷福音书中，耶稣清楚地意识到他所要成就的父神的旨意（命令）（四 34，五 30、36，六 38，十七 4，十九 28-30），以及意识到他的「时候」，也就是那充满著极大的痛苦并等待著他的「时候」（二 4，七 30，八 20，十二 23、27，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当他在客西马尼园看到犹太与众官兵、法利赛人及祭司长，「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迎著他们（十八 3-4）。当他出去的时候，正是伸手接受父已赐给他喝的那杯（十八 11）。

四、这位拣选人得永生的父神，同时也定意赐给他们那能确保他们得救的途径

（一）神的目的是赐他们永生

神为他的子民所预备的永生，包含以下三点：

1. 这是蒙神拣选的人现今就能拥有的恩典。（六 39-40，十四 2-3）

2. 这包含在末日复活的盼望（五 24-25、28-29，六 39-40、44、54）。

3. 这包含与基督永永远远同在——「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十七 24；另参一 14，十七 5）。

（二）神赐下得永生的途径

他也安排、赐下一切必要的途径，使选民能得著永生，并且蒙保守：

1. 他赐给他们能力，使他们能来到基督面前（六 37、44、65）。

2. 他赐给他们能力，使他们能仰望、信靠「子」（六 40，十 26-27）。关于这一点，我们要了解耶稣论到有关吃他的肉、喝他的血的教训（六 51、53-58）。这是用一个非常具体的方式来表达什么是相信基督——绝对的依赖他，把他当作属灵生命的唯一源头与供应，正如身体仰赖食物和水一样。

3. 他赐给他们能力，使他们能听到他的声音，并且跟随他（八 47；另参八 46，十 26-27、29）。

救赎之约

本段提到有关救恩的两个重要神学观点。第一是父神与圣子之间所立的约，或称为救赎之约。父赐给子一群子民，而子同意借他的舍命，来赎回这一群子民。

（参看前面的第一和第二大点）

第一个观点就带出了第二个观点：**恩典之约**，在此约中，天父(神格之首)与圣子(基督子民的头与中保)，共同确保那些蒙拣选的人得著救恩，并赐给他们所有得救的途径（参看前面的第三与第四大点）。「救恩出于耶和華」（拿二 9）。

讨论：

1 甚么是天父对所发出的、奇异的拣选之爱？

2 课文中，开始以「然而，出于....」的这句话，就是对「无条件的拣选」此一要义绝佳的归纳。请写出这整句话于....」的这句话，就是对「无条件的拣选」此一要义绝佳的归纳。请写出这整句话。

神已经拣选某些人归属于他(1)

3 约翰福音第 17 章耶稣的祈祷，是如何作为「无条件的拣选」要义第一要点的引证？

4 a. 父神是在甚么时候拣选一些人，从罪恶中拯救他们呢？为什么？

b. **个人应用：**就这令人惊奇的真理，你个人如何亲自来回应神呢？

父神已经将他所拣选的人赐给他的儿子(2)

5 「无条件的拣选」要义底下的第二个要点是甚么？

6 基督是为谁祷告呢？

(请注意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9、20 节的相关注释)

基督为他们舍命，使他们获得永生(3)

7 「无条件的拣选」要义底下的第三个要点是甚么？

8 从整卷约翰福音书中，我们可以从耶稣所认知的事当中学到甚么？

父神定意赐给他所拣选的子民得永生的途径(4)

9 「无条件的拣选」要义底下的第四个要点是甚么？

10 父神对其拣选之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赐给他们在基督里的永生。他也安排、赐下一切必要的途径，使其所拣选之民能得著永生，并且得蒙保守。

他所赐下的三个「途径」(能力)是甚么？

救赎之约

11 恩典之约(福音)的基础，就是我们所称的「救赎之约」。请你用你自己的话来解释甚么是「救赎之约」。

个人运用

12 虽然课文里已列出许多圣经的参考经文，来呈现这些真理；但由你自己找出这些经文也是很重要的。就像在庇哩亚地方的人，他们「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所以，要请你用一些时间来查考这些经文的出处，特别是针对那些你所不同意或不熟悉的观点。

a. 从这一课所提出的，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一些真理，是否你已经从自己的圣经中找出所有这些提及的经文呢？

b. 哪一节经文对你的帮助最大？为什么？

13 请针对下列三个关于个人运用的问题写下答案？这些问题是为了激发你的思想、帮助你理解并促进你个人的成长。

a. 如果你不确定自己是神的选民，你会怎么办？

b.非选民是否也要为自己的罪与为自己的拒绝基督而负责呢？

C.如果你所学的「无条件的拣选」此一要义，已经颠覆你的思维，且也已经在整个的心中燃烧。试想你的生命将会如何来改变呢？

14 以下列举第三课主题「无条件的拣选」的有关经文。请写下经文出处，并写出经文的主旨，亦即用你自己的话写出这些经文的核心意义。当你在写的时候，要确定只对那些与**本课主题**「无条件的拣选」**有关**经文的意思作解释。

a.约六 37

b.约十七 1-2

c.约十七 9-12

要记得喔，「主旨」就是用你自己的话，对经文所写出的完整意思。请不要只是写下经文。

第四课

特定的救赎 (Limited Atonement)

「特定的救赎」是指，基督惟独为了那些蒙拣选的人而舍命，而且他的救赎也实际地保证了选民的得救。这里强调两件事：

- 一、这个救赎是**特定的**。
- 二、这个救赎是为神的选民而**完成的**。

在约翰福音中，有两类经文在探讨有关基督舍命的这个主题。一类经文提到，基督为一群特定的人而死；另一类经文提到，基督的死具有普世性的意涵。我们如何了解这两者呢？它们是互相矛盾，无法协调的吗？或是有什么方式能让我们明白那些彰显出基督舍命之奇妙的经文？

一、基督为一群特定的人舍命

(一)约翰福音第十章

这项真理首度出现在第十章。基督在 11 节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而 14 节有两次提到，这些是「他自己的」羊（另参 3、4 节）。在 15 节他宣称「我为羊舍命」。耶稣是在七月（犹太历）的住棚节大会上，向犹太人说这些话（参七 2）。稍后，在十二月的修殿节，耶稣再次来到耶路撒冷（十 22-23）；然后他解释说，犹太人的不信就是他们「不是我的羊」的记号（十 26）。也就是说，他们不是父赐给子的人；因此，他们不是他舍命救赎的对象！

在 27 节，他提到他的羊有二个记号：他们是「听我的声音.....他们也跟著我」（另参十 14）。他赐给他们神所预定的永生（十 28-29），因为他为他们舍命（参十 11-18）。与此相关的主题也出现在第二十一章。在这一章，基督坚固彼得，并且再次授命给他（廿一 15-19）。彼得将要成为基督的助理牧人(undershepherd)

(参彼前五 1-5) 并牧养基督的羊(廿一 16-17)。彼得执行这个服事的动力是来自于他对耶稣基督的爱(廿一 15-19)，他是为自己的羊舍命的那一位。

(二) 约翰福音第十一章

第二处经文出现在第十一章 47-53 节(另参十八 14)。耶稣刚行完最后一个公开的神迹，也就是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十一 38-44)；结果，这使得马利亚的许多朋友都信了主耶稣；然而，当中有一些人将这事告诉法利赛人(十一 45-46)。犹太宗教领袖就针对耶稣召集了一个会议，因为他曾经行了这么多真实的神迹(十一 47)。他们认为耶稣和他所行的事是一种公然的煽动，而这会导致罗马政府诉诸武力，并完全瓦解当时的犹太政局和宗教结构(十一 50)。

然后，大祭司该亚法说了一个伟大的预言(51 节)，虽然对他而言，那只是个诡谲的策略或狡猾的政治行动；但是，神借著该亚法说话，正如他借著巴兰的驴和贪钱的巴兰说话(参民廿二至廿四章)一样。该亚法这样说：「你们不知道甚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49-50 节)

在这里，我们可以学习到三件事：

1. 要致耶稣于死地的行动(十一 53)(原是为了私利的「权宜之计」)，是属于救赎历史中的一项奇妙安排。

2. 耶稣的死将带给百姓极大的益处，这「百姓」是指神的子民；正如约翰的解释：「神四散的子民」(十一 52，也就是神从世界中拣选出来并赐给子的人，或是那些目前尚未相信，但将来要归信的人；另参十 16，十七 20。)

3. 耶稣的死将要在这国家中保存一部份的人成为神的子民，「免得通国灭亡」。约翰要告诉我们的是，耶稣「替这一国死」(51 节)。该亚法的这个预言(不是出乎他「自己的」，也不是他主动说出来的)道出，耶稣的死不是为世上所有的人，而是为特定的一群人——「神的子民」——这其中有犹太人，也有其他国家的人。

(三) 约翰福音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记载著最后的晚餐，我们读到：「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到底」直译为「到了极点」或「永恒地」）。在这里，我们看到他的死是出于他极为爱「属自己的人」。在十三章中，耶稣自始至终都强调，他谦卑地服事那些属自己的人；他也指出，在他所服事的这些人当中，有一人是得不著益处的，也就是那位加略人犹大，耶稣蘸了饼给他，而他出卖了主（十三 2-31）。然后他提供他的门徒一个爱的榜样，要求他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十三 34；另参十三 31-33）他为这些门徒而死，展现了他对他们的爱。

(四) 约翰福音第十五章

耶稣在第十五章提到他与他子民的关系；他是真葡萄树，父是栽培的人（或葡萄园的园丁）；他的门徒是枝子，要靠葡萄树而得生命，并且被父所修剪（十五 1-8）。耶稣在第 9 节再次提到他对门徒的爱。他再次以他的爱作为门徒的榜样（9-12 节）。在第 13 和 14 节中，他再次展露他那伟大的爱：「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我们当注意下列各点：

1. 耶稣的死是自愿的，他舍弃自己的生命。
2. 耶稣的死是为那些被他算为朋友的人，也就是特定的一群人。
3. 耶稣为其舍命的这一群人，必定会顺服他的命令，我们可以从这点认出他们来。

(五) 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关于特定救赎的最后一处经文是在十七章 19 节，这一章是基督的大祭司祷告文。基督祷告说：「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这节的结构指出，耶稣的事工将成为他门徒生命的基础，因为「分别为圣」是一个主动的动词，而「成圣」则是一个被动的分词。「叫」这个字也指出，后面的句子是前面一句的目的或结果。耶稣「自己分别为圣」是指，他全然献身于上帝的旨意，

而在他为了他的子民而向上帝献上自己并死在十字架上时，这个奉献便达到了最高潮。

他祷告的内容与主旨都指向同一件事；他曾宣称：「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十六 28）在他祈祷之后（第 17 章），我们看到，「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十八 4）。当彼得削掉马勒古的右耳后（十八 10），他对彼得说，「收刀入鞘罢，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十八 11）。他甘愿接受十字架这个苦杯。

从祷文中，我们闻到了死亡和受难的忧闷气息：「父阿，时候到了（十七 1）.....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十七 11）.....现在我往你那里去（十七 13）.....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十七 24）」。这些话显出，他的心是绝对地顺从于天父的旨意，仿佛他已死了，且已回到父那里去了，以至于他可以这样呼求：「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十七 4）耶稣借著死使自己分别为圣，他宣称这是「为了他们」，也就是为了那些父赐给他的人（十七 2、6、9、20、24）。他的死是为了一群特定的子民。

二、基督的死是属于普世性的范畴

我们要查考数段经文，论及基督的死是为了这「世界」、为「一切人」和「所有的」人。目的是要确认这些经文是否跟特定或有限的救赎有所冲突。

（一）「世人的罪孽」（一 29）

施洗约翰将众人的焦点转移到耶稣身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次日，当施洗约翰同安得烈（一 35）及另一位不知名的门徒（被称为主「所爱的」门徒，即约翰）站在那里时，他大声地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一 36）「羔羊」这个字用在耶稣身上，自然会让听众们联想到逾越节的羊羔和在圣殿里的祭物。（另参二 13，可以帮助我们确定，约翰的宣告是在逾越节之前。）

一章 29 节的这项令人惊讶的宣告如下：

1. 耶稣这个人会死于一个献祭性的死亡，使人从罪的奴役中被释放出来，「神的羔羊，除去……罪孽的」（另参八 36）

2. 他的死不单是为了以色列国，同时也包含所有国家的人，即「……世人……」（另参十一 50-52）。

如果我们明白第一世纪犹太人的心态，他们确信弥赛亚唯独是属犹太人的，那么，我们便可以了解这些话的真正意义，以及这些话能适时地推翻犹太人对旧约预言的误解。因此，我们可以明白，耶稣舍命的范围是普世性的，但也不排除特定的救赎。

(二)「被举起来」（三 14）

现在，我们来看耶稣自己在三章 14-18 节、八章 28 节，以及十二章 32-34 节所说的话；这些经文都提到耶稣会「被举起来」。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的这些话「原是指著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十二 33）。耶稣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三 14）；也就是说：「我的死是绝对必要的」。耶稣解释说：「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三 15）这告诉我们，他的死所确保的永生，单单是赐给那些在心态上持续不断信靠他的人（这里的「相信」在原文中有持续进行的意思）。耶稣继续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三 16-17）

我们要注意以下几个重点：

1. 神的动机——他「爱世人」。
2. 神的行动——他「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他「差他的儿子降世」。
3. 神的目的一「要叫世人因他（儿子）得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三 18）。

普世性的范围

我们再次看见，神透过基督的死所成就的救恩范围是普世性的：「世人」（world）出现四次（三 16-17），而「一切信他的」（whosoever）出现二次（三 15-16）。但神的救恩也是特定的；那些神所爱的、从耶稣的死得益处的人，正是那些不断信靠他的人（「信他的」或「信他的人」，参三 15-16、18）。按照我们对「无条件的拣选」的讨论（那让我们看到神给予某些人能力来相信基督，或来到基督面前），我们发现在普世性的背景之下，特定的拣选与特定的救赎是相关连的。

在十二章 32-34 节中，我们也看到许多同样的情形。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十二 32）他的听众质疑这句话。耶稣对他们的回应指出，他们必须相信「这光」才能成为光明之子（十二 34-36）。第 32 节的「万人」是有所限制的，意思就是说，「所有信我的人才能从我的死领益处。」

（三）「救世主」（四 42）

那些听见井边的妇人作见证的撒玛利亚人，他们所说的话饶富教导性（尤其是按著经文的发展来看）。他们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四 42）耶稣与撒玛利亚人的对谈以及他们对他的认信，就在他们说出「救世主」一词时达到了最高潮。约翰把这句话放在最后，他没有附加任何评注或意见，强调了 this 结论的真实性，耶稣「的确是救世主」。

我将耶稣对撒玛利亚人的启示做个归纳：

1. 他是弥赛亚，是基督（25-26、29 节）。
2. 他赐予永生的活水（10、13、14 节）。
3. 他的启示指出，救恩不再是犹太人的专利，耶路撒冷也不再是唯一适合敬拜父神之地（21-24 节）。

当他们称耶稣为「救世主」时，表示他不单是要拯救犹太人，同时也要拯救撒玛利亚人；而且这也意味著拯救所有相信他的人（四 14、29、39、41）。

我们再次看到这个真理：他的救赎是**普世性的**——「人」（whosoever）、「救世主」（四 14、21-24、42）；也是**特定的**——「人若喝我所赐的水」（14 节）、「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23-24 节）、「父要这样的人拜他」（23 节）、「那城里有好些(不是所有)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39 节），以及「信的人就更多了(不是所有)」（41 节）。

在我们按照这段经文来检视完第四章 42 节后，可能有人会质疑：「这段经文跟基督的救赎有什么关系呢？」我的回答是：每句话都跟救赎有关。撒玛利亚妇人向耶稣提到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争论，主要就是关乎「赎罪」的问题（19-20 节）。对她这个淫妇来说（17-18、29 节），她乃是要找出「我应该在哪里为自己的罪献祭？」的解答，而不是要满足无聊的好奇心。为罪献祭是必要的，从罪中得拯救是必须的。从这段经文中，我们隐约可见为罪献祭、舍命来拯救罪人的这个主题。「救世主」一词确实和基督为我们舍命的福音有关系。

(四)「世人之生命」（六 51）

有关这个主题，我们最后要注意的经文是第六章 22-59 节。在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群众后（参六 1-21），隔天，他们在迦百农会堂找到了耶稣（59 节）。约翰告诉我们，当时正值逾越节（4 节），犹太人为庆祝从埃及为奴之地被拯救出来而献祭（参出十二章）。在耶稣有关生命之粮的教导中（32-59 节），他说：「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51 节）这句「赐下他的肉」是指他的舍命（参 33 节）；这说法在第六章 53-56 节中是很明显的，他曾三次提及吃他的肉和喝他的血。他的舍命——即血与身躯的分离（参十九 33-37）——是赐予人永生的途径（51、53-54、56-58 节）。「吃」、「喝」，以及「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这些词语，生动地刻画出人对基督的死亡存有怎样的信心。其涵意很清楚：正如人倚靠食物和水来维持肉体的生命，人也一定要倚靠基督的舍命来得到属灵和永恒的生命。

我们注意到这段经文中的「世人」一词（51节），其意思不单是指犹太人，同时也指外邦人。如同我们读到唯一能从耶稣的死而得益或得永生（包括从死里复活）的人，就是那些到他那里去（35、44-45节；另参65节）、相信他（35、37、40、47节）、由父所赐给他（37、38；另参65节）、被父所吸引（44节），以及蒙父所教训的人（45节），因此他们可吃他的肉（50-51、53-54、56-58节）和喝他的血（53-54、56节）。我们再一次看见，耶稣的死是**普世性的**和**特定的**。借著「特定的救赎」一词，我们看到基督的死所带来的益处具有普世性的特定意味。（这个重要真理，也请参启七9-10）。

讨论：

1. 何谓「特定的救赎」？
2. 甚么是特定救赎的要义所要强调的两件事？

基督为特定的一些人舍命(1)

3. a.第十章：约翰福音第十章有两节支持特定救赎要义的主要经文，是哪两节？
b.从你自己圣经当中找出并写下这两节经文。
4. a.第十一章：请从你自己的圣经当中找出并写下约翰福音十一章 49-52 节经文。
b.请从这几节支持特定救赎要义的经文中，归纳三个主要概念。
5. a.第十五章：请从你自己的圣经当中找出并写下约翰福音十五章 13-14 节经文。
b.请从这两节支持特定救赎要义的经文中，归纳三个主要概念。

基督的死是属于普世性的范畴(2)

6. a.请从你自己的圣经当中，找出并写下约翰福音第一章 29 节经文。
b.请从这节支持「基督的死是属普世范畴，但仍是限定或特别的救赎」的经文中，归纳出二个主要概念。
7. 从约翰福音三章 14 节可知 ...
a.神透过基督舍命救赎的范围有多大？
b.「普世的范畴」与「特定的确据」两者之间有何不同？
8. 在约翰福音六章 51 节「世人的生命」中，「世」(world) 这个字的意思指的是甚么？

个人运用

9. a.从这一课所显出的真理，当中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是否你已经从自己的圣经当中找出所有这些提及的经文呢？
b.这些经文当中，有哪一节经文对你的帮助最大？为什么？
10. 请你用自己的思想，回答下列关于个人运用特定救赎要义的问题。
a.假设你在与尚未成为基督徒的人交谈，而他已经表达了他对于信靠基督得救的努力与挣扎。在这情况下，你如何运用「特定救赎」的要义？
b.作为一个基督徒，若你的生命依然挣扎在罪的捆绑当中，「特定救赎」的要义是否对你脱离困境有所帮助呢？
c.如何按著圣经对于「特定救赎」的教导要义来传福音呢？

第五课

「不能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圣灵有效的恩召)

为要从正确的观点来看这章的信仰课题，让我概述之前的讨论。到目前为止，我们已了解到：世人都在全然的败坏中（T）；神无条件地拣选一些人得永生（U）；而且，基督为他们舍命（L）。现在我们所要关注的主题是，基督代赎的恩惠怎样施行在那些耶稣为其舍命，并且是父所拣选的人身上。我们需要留意，我们所讨论的是，神的恩典唯独对那些父所拣选、基督为其舍命的人来说是不能抗拒的。而不是说，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神的恩典（参徒七 51）。

一、神按著他主权的恩典，借著圣灵改变、更新他所拣选的罪人，并将他们赐给圣子——他在十架上担当了他们的罪

(一) 神的工作

约翰在福音书的开头指出，人之所以能接受基督、能成为神的合法儿女、能信靠基督之名，乃是因为神在他们里面动工（一 11-13）。这些人是从神生的，而不是出于任何人为特权或手段。接受基督并信靠他名的这种能力是出于神的恩典之工，这工作使他们成为神的真儿女（一 12-13）；神的恩典是人重生的源头。

在耶稣与尼哥底母的对话中也提到这个真理。耶稣强调重生的人才能「见」（三 3）、且「进神的国」（三 5）。这新生命是借著神的灵而生的（三 5-6、8）。重生的结果使人仰望信靠那被「高举」的人子，并且看见神因他的爱而赐下他的独生子，好叫他们能得到神所赐的永生（三 14-16）。

(二) 神赐下圣灵；圣灵分赐生命

神在他的恩典中赐下圣灵，而圣灵赐新生命给那些属他的人。施洗约翰对犹太人作见证，指出父赐给子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三 34-35），而这位神的羔羊（一 29、36）、神的儿子（一 34）用圣灵或在圣灵里施洗（另参林前十二 13）。我们在这里注意到，当子用圣灵为人施洗之际，他便将属灵的生命赐给他们（另参六 63）。

耶稣基督赐给他的子民一个极大的安慰，就是确保有另一位像他的「真理的圣灵」、「保惠师」、「圣灵」住在他们当中（约十四 16-18、26，十五 26）。圣灵同时是圣父（十四 16-26）和圣子（十五 26）所赐的；圣灵要教导赐生命之道（十四 26，另参八 32-36），而这个教导是透过见证圣子（十五 26）、荣耀他（十六 13-14），以及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而自责来完成。并且这认罪自责乃是关乎基督耶稣（十六 7-17），因认识他就是永生（十七 3）。

在这福音书中，我们注意到耶稣基督赐下永生的对象，正是那些父（十七 1）所赐给他的人（十七 2）。他赐给他们那能一直涌到永生的活水（四 10、14）。圣子「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五 21），他甚至也呼叫那些在属灵上死亡的人来得生命（五 25-27）。他只将生命赐给那些听他声音的人，凡听到他声音的人就能活著。这又再次地提到，只有一个蒙拣选的群体（也就是主的羊群），才能认识他、听他的声音并跟随他，因为只有他们信靠耶稣（十 26-30）。他们是父赐给子的人，也只有他们被赐予永生（特别参十 28-29）。

(三) 「吸引」

耶稣使用被「高举」这个图像(指他的死)来吸引一切属他的人归向他（十二 32-33）。「吸引」这个字指出，他的死将吸引他们的关注、情感，使他们的意志回转，并且跟随他（十二 35-36）。在神的恩典中，那些属他的人不可抗拒地被吸引到耶稣基督那里。

另外，耶稣在讲述「生命的粮」的那个场合中，也使用了「吸引」这个字（六 22-59）。

1. 他说，唯有那些被父所吸引的人会到他面前来，并且，他在末日要叫他们复活（六 44）。

2. 这些人是「蒙神的教训」、是「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人（六 45；另参赛五四 13）。

3. 他稍后告诉门徒，到他面前来的能力是父所赐的（六 65）。

4. 耶稣做了一个权威性的宣告：「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他向我们保证：「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六 37），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六 39-40、44、54）。若三束交叠的绳索不易断裂，那么，一个关乎生命真理的四重应许岂能被废除呢？

根据这本福音书，在三一神那不能抗拒的恩典之下，那些蒙父所拣选的人必被子赎回、重生、有能力相信、来到基督面前，以及接受基督！因此，在属灵上死亡的人是蒙神赐给他属灵的生命，以至于他能信靠、爱慕和顺服耶稣基督（约十四 1、6、15）。

二、那些被神重生的人不会像石头或木块一样，停滞不前或消极被动。

他们将会尽全力来取悦、荣耀神；他们的属灵生命将会有下列各方面的表现。

（一）有真正的属灵和得救的知识

1. 他们不再盲目，他们有能力看见而且也的确看见神的国（三 3）与父神（一 18，十四 7-9），而且有世界的真光指引他们的生命（一 9，八 12）。

2. 他们不再是耳聋，他们能听到神儿子那能赐生命的声音（五 25，十 3-4、16、27，十八 37），并听到「基督」的话（五 24，另参四 42）和「神的话」（八 47）。他们属灵的耳朵被打开，能听到一切从神口中所出的话。

3. 他们在属灵上不再无知，而拥有属神的真知识。他们能认出神的羔羊（一 29、34）、他的恩赐、活水（四 10、14）、基督（四 10、25-26，六 68-69，十七

3)、救世主(四 42)、教训(七 17)、好牧人的声音(十 3-4、14、27)、真神(十七 3)，并且越来越认识神的名(十七 6-8、26)，同时也知道父已差子到世上来(十七 25)。因此，他们能看到自己的需要，并且求神在他儿子那里满足他们的需要(四 10)。

(二) 有新的属灵情感

1. 耶稣假定若有人跟从他就会爱他(十四 15、21、23，另参十四 24)。他在这些经文中指出，对他的爱不单表现在感情上，更会产生具体的行动：「遵守我的命令」。
2. 新造的人对耶稣的爱不再是以他自己的爱好、渴望及好处为中心；事实上，他们会罢免自己(「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十二 25)，并让自我死去，好在作服侍基督的门徒时(十二 26)能结出许多子粒(十二 24)。
3. 新造的人会关爱基督的门徒们。主的门徒能学效主爱他们的模式而彼此相爱(十三 34-35，十五 12、17)

(1) 这爱是出于理性的——看到别人有未被满足的需要。

(2) 这爱是有怜悯的——看到别人因需要未被满足而产生的痛苦与不安。

(3) 这爱会下定决心并渴望付一切代价来满足别人的需要；这会牵涉到用祷告、安慰，以及实际行动来缓和别人的需要。

我们看到被更新的人会爱三位一体的神、他的话，和他的子民(参廿一 15-22)。

(三) 有新的意志

1. 新造的人愿意遵行神的旨意(七 17)。
2. 新造的人渴望住在基督和他的爱里(十五 9-10)。
3. 新造的人渴望活在基督的话语中(八 31)。

(四)有新的行动

1. 新造的人会从他丰满的恩典中（一 16）接待神的儿子（一 12-13），恩上加恩地满足了他的需要（一 16），并且领受神的道（十七 8）。
2. 新造的人会相信「他（基督、道]的名」（一 12-13，另参三 16、36，六 68-69，九 35-39，十一 45，廿 30-31），并相信差耶稣来的的那一位（十七 25）、基督彰显出来的荣耀（二 11）、他的话（四 41）、父的话（十七 8），以及相信使徒所传有关基督的话（十七 20）。
3. 新造的人会穿过「羊的门」——耶稣基督（十 7、9）来进入神的国（三 3）。
4. 新造的人会来到基督那里（六 37、44-45，另参六 65）。
5. 新造的人会「吃」神的粮与生命之粮（六 51），「吃」人子的肉（六 53-56），「喝」基督的血（六 53-56）与活水（四 10、14）。
6. 新造的人会成为门徒，或耶稣基督的跟随者。这两个身份都将会产生积极的行动（参一 34-51，八 31，十 27，十三 34-35）。
7. 新造的人是个实践家：他实行真理（三 21）并做神的工（六 27-29）。
8. 新造的人会敬拜三位一体的神（四 23-24，九 38，另参廿十 27-28）。

我们从新造之人的生命、机能和行动可看到一个完全依靠神而活的新生命，但这生命也是由这人活出来的。

讨论：

1. 当我们在讨论圣经的教导关于「不能抗拒的恩典」时，有甚么是「须要注意的...」？

神借著他的灵更新改变他所拣选的人(1)

2. 请写下关于「不能抗拒的恩典」要义的第一项要点。

神的工作(a)

3. 就约翰在福音书一开始所指出的，为什么百姓会接受基督呢？(约一 11-13)
4. 在约翰福音第三章，当耶稣提出「不能抗拒的恩典」要义给尼哥底母时，他所强调的重点是甚么？

神赐圣灵；圣灵授予生命(b)

5. a. 耶稣基督所已经给他百姓极大的安慰当中，其中之一是甚么？
b. 个人运用：请写下几个你个人生命中曾经经历过的这些安慰。

「吸引」(c)

6. 「吸引」(Draw)这个字是甚么意思？

被神更新的人不会消极被动(2)

7. 被神更新而变化的人如何去行呢？

人在真正属灵和得救上的知识(a)

8. 被神更新的人，关于他真正属灵的知识与得救的知识，有哪三方面的证据？

人在属灵上的新的情感(b)

9. 甚么是被神更新之人，新的属灵情感的三个果效？

被更新之人的意志(c)

10. 甚么是被神更新的人意志的三个果效？

被更新之人的行动(d)

11. 甚么是被神更新的人行动的八个果效？

个人运用

12. a. 就你对第 8 到第 11 个问题的答覆，是否看出真正被神更新(拯救)的人，就能证明他们的改变是因著神的工作？
b. 若你已经是重生得救的人，可否从你在第 8 到第 11 题的答案中所提到的这些果效，从中举出你认为重要的，来说明你自己的生命状况。
13. a. 从这一课所显出的真理，当中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是否你已经从自己的圣经中找出所有这些提及的经文呢(就像庇哩亚地方的人)？
b. 哪一节经文对你的帮助最大？为什么？

14 就你对于「不能抗拒的恩典」要义的认识，是否影响到你对那些尚未得救的亲戚、朋友们，为他们的祷告方式？

15 以下列举第五课主题「不能抗拒的恩典」的相关经文。请写下经文出处，并用你自己的话写下这些主要经文的意思。当你在写的时候，要确定只对那些与**本课主题**「不能抗拒的恩典」有关经文的意思作解释。

a. 约一 12-13

b. 约三 3-8

c. 约五 24-25

d. 约六 44.65.

第六课

「圣徒的坚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我们现在要讨论「郁金香」(TULIP)这个缩写字的最后一个字母。这个 P 是代表圣徒的坚忍。这教义指出，那些神所拣选、基督为其舍命，以及受圣灵有效恩召的人，将会坚持他们的信心直到最后（直到死亡或基督再临），并且当他们永远注视基督的荣耀时，他们将会经历到完满的蒙福生命。我们看到「永生」包含多方面的意义；它是你现今已经拥有的产业，也是将来会更完全地实现的应许。在「质」的方面，它是指：你会拥有一种与原来极为不同的生命；在「量」的方面，它是指：你从现在开始就拥有胜过死亡的生命，将来你的身体要复活，并且你要永远不断地注视基督的荣耀（四 14，五 24-25、28-29，十 9-10，十一 25-26，十四 1-6，十七 24）。这教义指出，那些真正相信基督的人，将会坚持信心直到最后（直到死亡或基督再临），并且当他们永远注视基督的荣耀时，他们将会经历到完满的蒙福生命。

在这本福音书中，这个教义可从几方面显示出来：

一、神的子民蒙神恩典的保守直到永生

(一) 父神已看见这个至终的结果

当父神将一群特定的人赐给基督时（参看「无条件的拣选」），他已看见圣徒坚忍到底的这个结果。耶稣是这样教导的：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六 39-40）

请注意，第 39 节中的圣徒是指全体——「他所赐给我的」；因此，他们「全数」都要在末日复活。第 40 节的「一切」则是从个别的角度来看，即每一位都有信靠圣子的标记，每一位都将在末日「复活」。

当论及主的羊时，耶稣说：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十 28-30)

有关主的羊，耶稣清楚地教导：1.主的羊是父赐给他的，2.有永生赐给主的羊，3.主的羊在好牧人及父的手中蒙保守，将永不灭亡！

(二) 基督献上自己的目的之一

圣徒的坚忍是基督在十架上舍命的目的之一（参看「特定的救赎」）。他在约翰三章 14-16 节中对尼哥底母强调这一点：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我们可以总结一下这几节经文：耶稣同时用消极性（「不至灭亡」）与积极性（「得永生」）的陈述指出神赐下他儿子来死在十字架上的目的，就是使相信的人可以经历永生。

当耶稣提到「好牧人」的教导时，他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十10-11) 他称永生为「丰盛的生命」，并且包含「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的应许（十 10、28）。

这里很强烈的指出，基督为他的羊舍命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圣徒能在信心里坚忍到底。

(三) 神用不可抗拒的恩典吸引人的目的

神用不可抗拒的恩典吸引人相信耶稣基督，其目的是为了圣徒的坚忍。耶稣曾在一句话中，同时点出人的全然败坏(无能为力)与圣徒的坚忍这二个真理。耶稣

对那些听到他宣称自己从天降下而心生不满的人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六44）在这个讲论之前，耶稣则将**无条件的拣选**（「凡父所赐给我的人」）、**不可抗拒的恩典**（「必到我这里来」）、**圣徒的坚忍**（「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六37）这些真理连在一起。的确，所有证明神那不可抗拒的恩典的经文——「到基督这里来」、「相信基督」、「吃他的肉与喝他的血」——都传达出永生的概念（六35、40、44、47、50-51、54、57-58）。这次的讲论引起很多的争议，且令许多跟随他的人离开他；但这讲论也带出彼得对耶稣所说的一句话，那正是神的子民自古以来的心声：「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六68-69）「神那不可抗拒的恩典」正是「圣徒坚忍到底」的保证。

(四) 基督祷告的目的

基督祷告的目的就是为著圣徒能坚忍到底。在十七章里，耶稣为他的使徒（6-19节）与那些「因他们（使徒）的话信我的人」祈求（20节）。在这段经文中（6-26节），耶稣祈求父保守他们：1. 「你所赐给我的名」，这名启示出神所有令人敬畏和尊崇的属性；2. 「脱离那恶者」，脱离撒旦及所有欺骗毁灭人灵魂的势力。我们可以在第24节看见耶稣祈求的缘由：「父阿，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耶稣为实现他的心愿而提出一个伟大的论据来恳求天父：「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这段经文带给信靠他的人极大的确据，他们将与祂同在（就是在天堂里）！他的祷告就是圣徒坚忍到底的论据。

若将约翰福音中有关永生的经文都条列出来并加以评注，那么「一切拥有永生的人将永不灭亡，并在末日要复活得生命」的这个主张，明显地将会占用许多篇幅。因此，我愿意让各位自己去做更详细的探讨。

二、神的子民借著他的恩典而坚忍直到永生

(一)神的子民会在信心上坚忍到底

以下经文中的动词或分词在希腊文中的时态是现在式，这个时态所显示的不只是时间而已，而且是连续性的动作。让我用一章 12 节的分词来说明这种情况，「……就是信[那些持续地相信]他名的人」，粗体字的部分是更详细的翻译，（另参三 15-16、18，四 36，五 24，六 35、40、47，十一 25-26，十四 1，廿十 31。我对十四章 1 节的翻译是：「你们要持续地相信神，且要持续地相信我」。另外也可参撒玛利亚人在四章 42 节的见证，以及门徒在十六章 29-33 节的见证。）相对地，耶稣在十章 25-26 节指出那些人不信，因为他们不是他的羊时，也用了同样的时态。

耶稣用另一种方式指出属他的人会坚忍到底，就是他们会持续地来到他（六 35、37、44-45）和父（十四 6）的面前。这对现今世代的想法，认为只要一个人「离开座位，走到台前决志」就表示得救，真是一记当头棒喝！

(二)神的子民会在门徒的身分上坚忍到底

神的子民会常在（就是持续地、常常的停留在）主的话中（八 31），听他的话（五 24）和他的声音（十 27，十八 7），并且，以遵守他的诫命来表达对他的爱（十四 15、21、23-24，另参十三 34-35，十五 10-12、14、17，廿一 15-17）。他们以过神圣的生活来跟从主（八 12，十 27，十二 26），他们也不再是罪的奴隶（五 14，八 11、31-36）。

(三) 神的子民会在奔走天路的旅程中不断地持有与发掘属灵的供应，直到最后

1. 他们正在吃基督这生命之粮（六 58）；他们会「吃他的肉」及「喝他的血」（六 54-56）。
2. 他们在每次的需要中，会为了圣灵而持续地来到基督面前。（「人若渴了」，就「让他持续地到我这里来，不断地喝」（七 37-39），另译。）
3. 他们在热切的祷告中必得著帮助（十四 3-16，十六 23-24）。

(四) 神的子民在神面前的事奉会坚忍到底（三 21，五 28-29，十五 16）

神保守他们到底，这是确实的真理；因此，他的子民在信心上、在作门徒上、在得供应上，以及在善工上都会坚忍到底。因为他们已经领受了永生，并持续为永生而活。

讨论：

1. 请说明这一课课文一开始所提出的「圣徒的坚忍」此一要义。
2. 永生有哪些不同的层面？

蒙他的恩典而得保守(1)

父神所看的最终结局(a)

3. 当神将一些人赐给基督时，「父神所看的最终结局」是甚么？
4. 「论及他的羊」，耶稣以这种方式来说，是要指出他将永远保守他们在救恩里。
 - a. 请从圣经中找出并写下这些经文。
 - b. 这些经文所要教导的三个原则是甚么？

基督愿意献上自己的原因之一(b)

5. 「基督愿意献上自己的原因之一」是甚么？

基督祷告的目标(d)

6. 个人运用：

- a. 当你仔细研读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精湛教导，耶稣为他的子民以「大祭司的祈祷」来祷告。这祷告将给真信徒带来甚么确据呢？
- b. 这祷告给你个人甚么确据呢？

神的子民借著他的恩典而坚忍到底直到永生(2)

在信心上坚忍到底(a)

7. 神的子民如何借著信心坚忍到底直到永生？

在作门徒的事上坚忍到底(b)

8. 请列出神子民应该在作门徒的那些事上持守坚忍，直到永生？

在事奉上坚忍到底(d)

9. 「神保守他的子民」与「他的子民积极地持守」两者有何关系？

个人运用

10. a. 从这一课所显出的真理，当中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是否你已经从自己的圣经当中，找出所有这些提及的经文(就像庇哩亚地方的人)呢？
 - b. 有哪些经文对你的帮助最大？为什么？
11. 掌管天地主权的上帝将会保守他子民的得救，断没有甚么能从父神手里夺走任何一位圣徒。能领悟此一真理，会是何等的美好！
如果你是个信徒，请尽可能多写一些实际的例证，确信神至今仍一直保守你个人作一个基督徒。另一方面，在你的一生中，是否有许多坚实的证据，说明在你每天的生活当中，都能努力持守自己走在永生的道路上呢？

12 以下列举第六课主题「圣徒的坚忍」的相关经文。请写下经文出处，并用你自己的话写出每个经文的主旨。当你在写的时候，要确定只对那些与**本课主题**「圣徒的坚忍」有关经文的意思作解释。

a. 约六 39-40

b. 约十七 24

c. 约八 31-32

第七课

结语

回答开头的二个争论

一、「自从人堕落后，他能为自己的得救做些什么呢？」

我相信这个问题已经有了清楚的答案：**他完全不能做些什么**。因为他处在全然及无可救药的堕落当中。如果人要经历到救恩，唯有神能在人得永生的事上做起头的工作、提供给人永生，以及保守人直到永生。（参看上述「全然的败坏」）

二、「神所提供的是**确实的**或是**可能的**救恩呢？」

我相信第二个问题已有了充分的答案：神提供给人的救恩是**确实的救恩**。因为这救恩是奠基在神定意要拯救一些人的永恒目的上，并借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和所成就的工作（参十九 30），借著神有效地吸引人到基督面前而完成；同时神的目的是要让他们在今世就可以经历到永生、在末日复活，并且在荣耀中永远与基督同在及仰望他（参看上述「无条件的拣选」、「特定的救赎」、「不能抗拒的恩典」及「圣徒的坚忍」）。

这些教义会在基督徒的生命中产生三个结果

我相信，若仔细地研读、默想这些教义，基督徒的生命将会呈现三个结果：

一、称颂那施行救赎的神

当基督徒回顾那极大的救恩是出于神的爱和恩典时，他内心会充满崇拜与惊叹，并且唯有借著祈祷、赞美和感恩来表达。约瑟艾德生（Joseph Addison）如此描写：

我主我神万般慈怜，每逢救主恩宠
悟性顿开 不觉淹没在大爱颂赞中

.....

无法数算安慰之情，时时温柔关怀

有时幼稚心灵之中，安慰不断涌来
.....

病痛腐蚀宝贵生命，从主再得壮志
有时为罪忧愁所围，我主用恩扶持
.....

在世不断为主生活，更要追求良善
远展来日死后世界，再叙荣耀话题

难怪艾德生在临终之前呼喊著：「得见如此平安，基督徒死而无憾。」

二、在神面前谦卑

当基督徒回首神的怜悯临到他时，他会发现，任何的骄傲和自义都是粪土。在神面前，他会对自己与自己的作为感到谦卑。他不再认为自己有良善和美德，不只是在罪中的时候，也同时在有好行为的时候。他会像大卫迪金森（David Dickinson）所写的那样：「丢弃它们如两堆粪土，远离它们并飞到基督怀里」。这样的教导将会产生真诚的谦卑。

三、热爱神和他的道

这恩典的教义将使基督徒的心充满赞叹，使他的口中充满赞美，使他的脑袋充满知识，并且，使他的手尽力事奉，使他的脚行在顺服的路上。它将使基督徒更加热爱圣经所启示的三一真神和他的旨意。

（一）在崇拜方面

不论是在私下或公开的崇拜中，基督徒会留心以合神心意的方式来传讲神的道，谨慎提防那些只提供娱乐或兴奋的崇拜。与此同时，他也会渴望去检查所有习以为常的崇拜惯例，看它是否确实符合神的要求；这种渴望使他的心单单倚靠这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神，并且唯独崇拜他（诗廿九 1-2）。

（二）在见证方面

看到圣经教导这些真理（加尔文五要点），特别是在这卷以传扬福音为目的而写下的约翰福音（廿十 30-31），这使得牧师和平信徒们能向不信的世人传讲「神一切的旨意」（徒廿十 27）。基督徒会看出任何想要削减这些真理的尝试，都是对神不忠的行为，并且看出这些尝试也是不忠于圣灵用来「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十六 7-11）的话语。他知道这些真理是要叫人谦卑，因为他已经谦卑下来了；他知道这些真理会高举神的权能，因为他已看见神的权能；他知道这些真理会叫罪人在从上而来的帮助面前闭口，因为他已经被从上而来的帮助所拯救，也就是被耶稣基督这位「救世主」（四 42）所拯救。在这种种的亲身经历下，基督徒会借著忠于神的话来表达对神的爱；也会展现出对弟兄姊妹的爱，在神面前指出他们真实的景况。

（三）在善工方面

有人说得好：「教义是恩典，而责任是感恩」。一个认识这些蒙福真理的基督徒，将会用他所有的行动来表达他对神的由衷感谢。他这一生的行事将以圣经为依归，不论他的呼召是什么，他的行事会跟随确定的原则，好叫他能行出圣经所谓的善工。一项工作之所以能称为善工，是当它：(1) 以神的荣耀为目的（太五 16）(2) 出自爱神的心（约十四 15，「你们若爱我……」）(3) 遵照神的旨意（约十四 15，「遵守我的命令……」）(4) 带给人益处（太五 13-14）。因此，认识神恩的基督徒会奋力使他的一生成为他感谢神的见证。

总括而言：实际接受了这些教训的基督徒，会持续不断地透过一生的颂赞、谦卑，以及在神面前的热心敬虔，在基督的学校里长大成人，满有基督的身量。

这些述说神恩的主题不只是存在于约翰福音中，同时也存在于整本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中。这些真理也可以在诗篇六十五篇 3-4 节中找到：

- 1) 「罪孽胜了我……」——全然的败坏。
- 2) 「至于我们的过犯，你都要赦免(照字义是覆盖、救赎)」——特定的救赎。
- 3) 「你所拣选……这人便为有福」——无条件的拣选。
- 4) 「使他亲近你……」——不可抗拒的恩典。
- 5) 「住在你院中的……我们必因你居所、你圣殿的美福知足了」——圣徒的坚忍。

在道立奇（Philip Doddridge）所写并由托普雷秋（Augustus Toplady）补撰（3、5、6节）的古赞美诗中，描写了基督徒在默想神恩的这些层面后，心中所产生的敬虔崇拜：

恩典是美妙声音！悦耳又慰人心；
天上必发出回响，全地也都听闻。

恩典先策划道路，拯救悖逆世人
恩典所踏之脚步，奇妙计划立现

恩典先记下我名，在神生命册中
恩典赐我给羔羊，他担我一切忧

恩典领我迷途脚，踏上属天路途
当我遇主之时，每刻皆有新供应

恩典教我灵祈祷，使我眼泪淌流
恩典保守我至今，永不将我离弃

恩典加冕我工作，直到永恒之日
冠顶宝石它置放，使我配得荣耀

噢！愿恩典用属天力量唤醒我灵
愿我全心渴望主，愿我时日都属主

不确定吗？

对于在读完本书后，却仍对自己在神面前的属灵状况感到不确定的人，我有话要说。这是一件至为重要的事，此事关乎约翰福音所要表达的具有权威性的讯息（廿十 30-31）。耶稣已经仔细地诊断我们在神面前的景况（参看上述「全然的败

坏」)。他也开了药方，就是透过对基督的信心，建立个人与神的关系（十四 6，十七 3）。他透过许多不同的方式来呼召你到他那里去：对于那些知道、也承认自己有罪的人，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对那些正在罪中灭亡的人，他是神所赐予要「在旷野被举起的蛇」，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三 14-16）；对于灵里口渴的人，他白白的赐予「活水」（四 10、14，七 38-39）；对那些自知会在神面前被定罪的人，他的话语（人要听见且相信）就是人出死入生的管道（五 24）；对那些饥饿的人，他是神所赐的粮（六 33、35）；对于那些在黑暗中的人，他是「世界的光」（八 12）；对于那些在迷途中的人，他是「好牧人」（十 11）；对于那些因死亡而恐惧、忧伤的人，他是「复活和生命」（十一 24-25）；对于那些充满怀疑和不安的人，他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对于那些与生命的源头隔绝的人，他是把生命赐给枝子的「真葡萄树」（十五 5）。

最后，我只能指引你归向他，并告诉你要借著信心到他面前，请记得他所说的话：「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六 37）

讨论：

「自从始祖堕落以后，人对于自己的得救一事，所能做的是甚么？」(1)

1. 自从始祖堕落以后，人对于自己的得救一事，所能做的是甚么？
2. a. 上帝所赐下的救恩，是「真实的」拯救或只是「有可能」会拯救而已？
b. 个人运用：就你的了解，你对这些方式的想法为何？

这些教导在基督徒生命中产生的三件事

3. 个人运用：你对恩典要义的认识，将会如何影响你对神救恩的赞美呢？
4. 个人运用：请写下你学习恩典的要义之后，所使你谦卑的三种方式？

对神与他话语的委身

5. 仔细的研习与默想恩典的要义，将对你的敬拜(1)有何影响？
6. 个人运用：对恩典要义的正确认识，将会对我们的善行有极大的影响。
请写下关于对神的事奉，你希望能在你生命中，看到会发生的事。(亦即，甚么是主所启示给你，却是你生命中所欠缺的好的行为呢？)

无法确定吗？

7. 课文的最后一段给我们一个非常好的图像，说明了主耶稣启示自己寻找罪人的许多不同方法。例如，对一个知道自己是在罪中的人，耶稣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
就你在这一部分所发现的，请尽量列出更多关于基督如何启示他自己，来寻找罪人的方式。

个人运用

8. 请阅读附录一。
 - a. 「神的旨意或人的意志」一文中，所提的哪些方式对你有帮助？
 - b. 对于司布真对于有关人走过高墙之门的解释，你的看法如何？
9. 请阅读附录二。在「教会历史上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这篇文章中，有甚么最引你注意的内容？
10. 请用一些时间复习「从约翰福音来看恩典的教义」这本书里的所有课程。透过圣灵的工作，你对至圣的上帝、圣经的真理，以及对于自我内心的一些改变，有哪些新的认识？

附录一：神的旨意或人的意志？

这是基督教历史上经典的问题：「人因著自己的罪，要受公义的审判；在拯救人脱离罪和审判的这件事上，到底是神选择要救人，还是人选择要相信神？」这两种答案，都在圣经中出现过。

「神选择人」这个答案，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期的改教家们所相信的答案，他们相信神**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得拯救；因著他自己的恩典，赐给他们信心，使他们能得救。他们认为，人的**责任**是要跟随神，并回应他的选召。所以传福音的人会说：「求神拯救你吧！」或者说「如果你知道上帝正在呼唤你，那么你就赶快归向神吧！」改教家们的这种观点，被称为「恩典的教义」、「改革宗神学」，或「加尔文主义」。

而另一个答案，也就是「人选择神」，则是强调人在寻求神这件事上的**责任**。相信这种观念的人，在传福音的时候会讲：「下定决心接受基督吧！」或说「请邀请基督进入你的心中！」、「请接受基督作你个人的救主！」这是时代主义及阿民念主义的观点。

极端加尔文主义

在讨论这两种观念的时候，双方都有人走向极端，他们把本来的观点扭曲，而变成了一种偏激的观念。因此，就有「极端加尔文主义」的出现，抱持这种观念的人认为，由于救恩完全是上帝的工作，所以我们就不需要向非基督徒作见证，也不需要去海外宣教。这种观念其实就是把人限制成类似机器人的东西，认为人完全没有自己的意志，而是完全被神掌控。在这种观念中，只强调上帝的主权，而忽略了人的责任。多数人都以为，极端加尔文主义就是加尔文主义。（这是个极大的错误，对加尔文主义和加尔文主义者来说是很不公平的。）

极端加尔文主义有三个危险：第一，只重视教义、真理，而忽略了爱；第二，对灵魂丧失者漠不关心；第三，不顺服基督的大使命。

极端阿民念主义

与此同时，也有极端阿民念主义。这种观念只注重人的责任。他们认为，耶稣为所有的人类而死，所以，只要一个人选择相信他，他就能得救，若选择不信，那么他就会灭亡。由于人类每一天都凭著自由意志作出许许多多的决定，他们认为人们也能凭著自由意志选择要不要相信基督。他们忽略了上帝的主权，并且把上帝变成一个消极者，在完成了十字架上的任务之后，就坐在一旁慢慢地等待、观察，甚至是向人类摇尾乞怜，盼望人「接受」他。

极端加尔文主义的危险，在于会使那些实际上没有重生得救的挂名基督徒以为救恩只是一个观乎人生终点的事，只是一个免于地狱、通往天堂的门票，而和人的日常生活没什么关系。救恩变成只是让人「免于地狱之火」的办法。他们从「我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的态度来看待救恩，这样的想法是自我中心的，使人不懂得要舍己。他们也从律法式的悔改来了解救恩，并自私地认为悔改只是一种避免受罚的办法。这种悔改没有恨恶罪的成份，也不会使人因为爱的缘故而委身于基督，并为讨他喜悦而活。

解决之道

会出现这两种极端，乃是因为人们喜欢强调某些圣经真理，而忽略了其它的圣经真理。解决之道，当然是去教导、相信，并跟随一切的圣经真理。真理是，神在拣选和预定上的主权是圣经所教导的美妙真理；而人在神面前的责任，**同样也是！**

这两个真理之间，好像彼此冲突。到底这两个真理要怎么同时并存呢？其实，神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直到我们回到天家，我们才能明白这一切的奥秘。不过有个观点可以帮助我们，就是明白我们的「自由意志」是被我们的罪恶本性所捆绑的，我们的喜好影响我们的意志，我们只会在众多讨自己喜悦的事上作选择。由于我们的本性是自私的，所以我们在作决定的时候，只会想保护自己及尊崇自己。但这样的决定方式，实际上是在冒犯我们的创造主，因为他才是我们的保护者，并且也只有他配得尊崇。

司布真提供了一个最佳的比喻：有一个人走在城墙旁的路上。当他走到城门时，看到城门上写的告示：「凡是想进城的人，都可以进来，不用花任何代价！」他决定要进城，于是就进去了。当他进城时，他在城门背后看到了另一个告示：「欢迎所有选择进城的人！你们是上帝在创世以前所拣选的！」这两个告示，其实都是圣经真理！

附录二：教会历史上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

以下是我从 Stanford E. Murrell 所写的《*A Glorious Institution: The Church History—Part 3 and 4*》的第十二章所摘录出来的。

为信仰争辩

圣经教导说，我们的信仰是「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一 3）两千年来，有一些圣经真理，是信徒们所努力持守的。对基督教信仰来说，有一些最核心的真理，像是「基督是由童贞女所生」、「基督的神性」、「基督的人性」、「基督在加略山上的代赎工作」、「基督的埋葬」、「基督的复活」、「基督的升天」、「基督的再来」，以及救恩唯独是「因著信、本乎恩」。没有一个真正得救的人，即保有一个真信心的人，会否认这些真理。凡是来到基督面前的人，就会相信这些真理。

虽然，认真的基督徒会在一些教义上有不同的想法，例如教会治理的制度、受洗的方式，但是那些最核心的基督教教义却是任何基督徒都要接受的，以免错误的教导使人至终得不到永生。基督教历史上的重要信经，总结了圣经真理的范围，一个真正的福音派信徒，绝对不敢逾越这些信经所定的界线。但很不幸的，在大公教会内，有一些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却逾越了这些界线。当某一代的基督徒开始挑战基督教历史上所持守的信念，下一代就会进一步否认这些信念。

改变信仰

有个人改变了不少更正教徒的信仰，这个人就是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阿民念于 1560 年生于荷兰乌特列支城（Utrecht）附近的一个小城奥迪瓦特（Oudewater）。在他诞生的那一年左右，他的父亲就过世了。当他还小的时候，西班牙军队毁灭了他的故乡，善良的邻居收养了他。

由于课业表现优异，阿民念在 1576 年成为新成立的莱敦大学（Leiden University）的第十二位学生。从这时开始，他才开始使用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这个名字，他的本名其实是哈门祖恩（Jacob Harmenszoon）。他不负众望地在大学里表现出非凡的学术能力。

自莱敦大学毕业后，阿民念在 1582 年进入日内瓦学院（Geneva Academy）继续就读，这所学校在当时是由加尔文的继承人伯撒（Theodore Beza）所带领。在 1588 年，阿民念被按立为牧师，并在阿姆斯特丹的一个改革宗教会牧会。在 1590 年，阿民念与一位富商的女儿结婚，使他认识不少社会上的名流。阿民念的讲道优雅、深刻又具启发性，吸引了大批的听众。但是，会有这么多的听众，不只是因为他的讲道内容清晰，同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讲道内容非常耸动。

对阿民念来说，宗教改革的正统信仰（今天被称为加尔文主义）是错的。阿民念认为：第一，上帝的救恩不只是一要提供（extend）给那些他所预定的人，而是要给世上所有的人；第二，人的意志并没有受他的罪所捆绑而无力行善，事实上人可以因著心中所存留的良善来主动寻求上帝；第三，上帝的拣选，并不是根据自己的主权，从那些因著罪而要承受咒诅的人当中拯救一批人，而是因为他预知有一些人会

相信他，所以拣选了这些人；第四，人可以凭著自己的努力来赚取神恩；第五，人并没有陷入全然的败坏之中。

到了1592年，阿民念被正式地斥责为伯拉纠主义（Pelagianism，一个第五世纪的异端，这种异端强调人类的意志是自由的）。斥责他的人认为，他显然地违背了两个重要的改革宗信条，也就是比利时信条（Belgic Confession）和海德堡要理问答（Heidelberg Catechism）。当他于1609年过世时，争端还没有得到解决。

当他在世的时候，阿民念要求召开一个基督教会议，重新讨论预定、拣选，以及神的遗弃（reprobation）等教义。在他过世后的第九年，这个会议终于召开了。

多特会议（The Synod of Dort）

多特会议于1618年11月13日召开，于1619年5月9日结束。从荷兰、英格兰、德国、瑞士而来的改革宗教会代表齐聚一堂。他们都跟随宗教改革时对圣经的教导。他们讨论了阿民念的教导，但最后他们一致地拒绝了他的教导，并加以定罪。他们所讨论出来的改革宗教义，被写成多特信经（Canons of Dort）。

在多特会议中，有一些人为阿民念辩护，认为阿民念的教导和他的跟随者的教导其实不太一样。这是相当重要的。阿民念的教导从来就不曾被有系统地阐述，直到他死后那一年（1610年），他的跟随者签订了一个宣言，叫作抗议书（the Remonstrance）。

确实，我们无法确定阿民念本人到底同不同意阿民念主义的教义。他的思想其实是更精细的，他的用语也更加谨慎。在阿民念的作品中，他的用字遣词相当小心，以致于司徒尔（Moses Stuart）认为，很有可能阿民念本人会否认阿民念主义。然而，阿民念仍然要负上责任，因为他间接地否认了更正教所接受的那些圣经真理，像是「人类的堕落」、「人类的意志被罪恶捆绑」，以及「神拣选一些人，好拯救他们脱离所有人类本当受的审判」等等。

虽然阿民念本人态度温和、用语谨慎，但他的一些神学暗示却使得他的跟随者带著好战的精神，在抗议书上提出了一套抗议，也就是所谓的阿民念主义。总共有45位牧师，在这抗议书上签字。这使得更正教会陷入了神学争端之中。阿民念在历史上是要负上责任的。他种下的种子挑战了教会，也威胁到灵魂的得救。

那些继续依据宗教改革的教导解释圣经的人，以加尔文主义五要点回应了抗议书上的五点抗议，这五要点也可以被称为「恩典的教义」。在下面，我要简明扼要地对照、总结宗教改革的教导与阿民念主义之间的差异。

	加尔文主义	阿民念主义
1.	神的拣选是无条件的。	一个人会蒙拣选，或者是被咒诅下地狱，是因为上帝预知了他会选择相信或选择不信，而不是因为全能神出于他的主权而做的决定。

虽然多特会议已经明白地斥责阿民念神学，但它的影响力仍持续不退。许多圣公会、浸信会、卫理公会的信徒仍然相信阿民念神学。在基督徒之中，阿民念神学仍然广受欢迎。